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挂号邮件、传真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东路88号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敏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东尼电子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东尼电子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东尼电子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审议议题、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条件、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期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

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本次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经核查，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位，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其公司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